

The Research Forum of Yangzhou Culture

扬州文化研究丛
第七辑

赵昌智 主编

广陵书社



扬州文化研究论丛

The Research Forum of Yangzhou Culture

第七辑



本辑得到扬州市诚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资助

赵昌智 主编

广陵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扬州文化研究论丛. 第7辑 / 赵昌智主编. -- 扬州
: 广陵书社, 2011. 6
ISBN 978-7-80694-720-3

I. ①扬… II. ①赵… III. ①文化史—扬州市—文集
IV. ①K295. 33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122316号

书名 扬州文化研究论丛. 第7辑
主编 赵昌智
责任编辑 胡正娟
出版人 曾学文
出版发行 广陵书社
 扬州市维扬路349号 邮编 225009
 <http://www.yzglpub.com> E-mail:yzglss@163.com
印刷 扬州机关彩印中心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
印张 12.5
字数 270 千字
版次 2011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80694-720-3
定价 45.00元

《扬州文化研究论丛》编委会

顾问:祁龙威

名誉主编:薛庆仁

主编:赵昌智

副主编:丁毅 田汉云 曹永森 朱福娃

顾问 曾学文

委员(以姓氏笔画为序):

韦明铧 王永平 王章涛 向前

刘建臻 陈文和 张连生 夏峰

钱宗武 顾农 黄继林

目 录

扬州学派研究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段玉裁《尚书》研究的语言哲学观考述 | 钱宗武 |
| 13 | 焦循与《孟子》考证学 | 张连生 |
| 31 | 从两篇序文谈阮元与段玉裁的关系 | 王章涛 |
| 35 | 汪中诗歌创作对杜诗的接受 | 赵 阳 |

文选学研究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41 | 西晋文学家“三张”略论——以《文选》所录作品为中心 | 顾 农 |
| 53 | 《文选楼丛书》成书述略 | 王志娟 |

维扬艺文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67 | 罗聘绘画艺术论 | 张郁明 |
| 80 | 何震年表 | 万仕国 |
| 102 | 一盏灯和一把尺的启示 | 曹永森 |
| 118 | 论扬州评话语音演变及其得失 | 董国炎 |
| 126 | 郑板桥的艺术创新特质 | 刘方明 |

邗城史探

130 活字印刷重要史料——《古籍刻印业务资料》释读

刘向东

扬州名人

140 桑榆晚景又一春

华 强

143 屈已全民命,捐躯表素怀——宝应忠烈词人成肇麟

李保华

149 冶春后社诗人谢无界

顾一平

152 吴嘉纪与王士禛

俞 扬

学人笔札

160 与周笃文书

任中敏

176 “撒趨子撩在外”又一解

赵昌智

178 读任中敏《散曲丛刊》札记一则

陈文和

辛亥革命与扬州

179 书《辛亥革命江苏地区史料》后

祁龙威

181 介绍钱伟卿《扬州光复经过回忆录》

吴善中

185 祁龙威教授谈《辛亥革命江苏地区史料》

冯春龙 居再宏

190 辛亥扬州光复众生相

殷定泉



段玉裁《尚书》研究的语言哲学观考述

钱宗武

“六经”是华夏文化的源头典籍，经过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的整理与传承，逐渐发展出对经书内容进行阐释研究的治经之学。汉武帝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，造就了汉代经学的兴盛，也奠定了经学在我国学术史上的统治地位。《尚书》的文献性质是政史资料汇编，因而无论是先秦时期的“六经”，还是“五经”、“九经”、“十一经”，以迄宋代的“十三经”，《尚书》在群经中的地位又都极为尊崇。围绕《尚书》的阐释与研究，历代学者留下了卷帙浩繁、内涵丰富的注疏诠释。经学的阐释与研究通常又与小学紧密结合，正如戴震所言：“经之至者，道也；所以明道者，其词也；所以成词者，字也；未有能外小学文字者也。由文字以通乎语言，由语言以通乎古圣贤之心志。”^①戴震辨明经学与小学的依存关系：小学不是经学的附庸，而是“通乎古圣贤之心志”的津梁。解经能力取决于语言文字能力，更取决于解经者深层次的语言哲学观。

有清一代，经过阎若璩、惠栋等博学硕儒以大量无可辩驳的事实和精湛有力的论证，梅赜本《尚书》之伪最终定谳，“先汉今文古，后晋古文今”^②的观点获得学术界的普遍认同。学者们多开始专注于“先汉今文”的研究与整理，段玉裁的《古文尚书撰异》即为这一转型期的代表作。是书在“尚书”前冠之以“古文”二字，并非特指《尚书》学史的专名孔壁传本“古文”，而是指“先汉今文古”的伏生传本。段玉裁以其深厚的小学功底和广博的文献识见，析分今文《尚书》28篇为31篇，加上《书序》，因篇为卷共32卷，钩隐索微，旁征博引，别古今，正讹误，展现了层出不穷的精理要义。是书题名“撰异”，亦明确宣示了段氏《尚书》研究的理念与特点：“略于义说，文字是详，正晋唐之妄

^①(清)戴震：《戴震文集·古经解钩沉·序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版，第146页。

^②(元)吴澄《草庐全集·题伏生授书图诗》：“先汉今文古，后晋古文今。若论伏氏功，遗像当铸金。”

改，存周汉之驳文。”^①段氏《尚书》研究的理念与特点已经具有哲学高度的观照意义。概而言之有三：

一是明辨共性与个性的关系。解经的共性途径必须“由文字以通乎语言，由语言以通乎古圣贤之心志”。解《书》的个性途径当以先辨析字形为要。《尚书》在流传过程中经历的劫难在传世典籍中是比较突出的，段玉裁在《古文尚书撰异·序》中概述《尚书》从先秦至北宋流传状况：“经唯《尚书》最尊，《尚书》之离厄最甚。秦之火，一也；汉博士之抑古文，二也；马、郑不注古文逸篇，三也；魏晋之有伪古文，四也；唐《正义》不用马、郑用伪孔，五也；天宝之改字，六也；宋开宝之改《释文》，七也。”^②《尚书》历经“七厄”，或遭毁，或失传，或改写，或改字，面目已非。这些皆为人为劫难，此外还有汉字在漫长时空中书体变化和形体变化，古籀篆隶、古今字、正俗字、异体字、通假字本字，兼之《尚书》在传播过程中的得而复失，失而复得，逸书伪书，今文古文，传抄传刻，讹谬百出。明字形之变异，辨变异之始末，方能析字义之本原，探求经典之本真。“由字以通其词，由词以通其道。”^③

二是明辨汉字形、音、义生成序列。汉字是表义体系的文字，一个汉字就是一个形、音、义的综合体，这是汉字的本质特点。汉字形、音、义是否自然天成，与生俱来？这似乎与解经毫无关系，实际上对任何一个解经者都是不能回避的问题。《说文》总是“先释其义”，“次释其形”，“次说其音”，“合三者以完一篆”。许慎指出了汉字有形、有音、有义，但没有说明先后生成顺序。明代戴侗认为：“夫文，生于声音也。有声而后形之以文。”^④阮元在《与郝兰皋户部论〈尔雅〉书》中也指出：“古人字从音出。”^⑤戴侗和阮元都认为先有音而后有形。段氏踵继前贤，在中国语言学史上第一次正确阐述了形、音、义的完整生成链。他在《说文·司部》“词，意内而言外也”注中指出：“有是意于内，因有是言于外，谓之词。……意即意内，词即言外；言意而词见，言词而意见。意者，文字之义也；言者，文字之声也；词者，文字形声之合也。凡许之说字义，皆意内也；凡许之说形、说声，皆言外也。有义而后有声，有声而后有形，造字之本也；形在而声在焉，形、声在而义在焉，六艺之学也。”^⑥在为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所作的序中又进一步阐述道：“小学有形、有音、有义，三者互相求，举一可得其二；有古形、有今形，有古音、有今音，有古义、有今义，六者互相求，举一可得其五。古今者，不定之名

^①(清)段玉裁：《古文尚书撰异·序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46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版，第2页。

^②同①，第1页。

^③(清)戴震：《戴震文集·古经解钩沉·序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版，第140页。

^④(明)戴侗：《六书故·六书通释》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，2006年版，第10页。

^⑤(清)阮元撰，邓经元点校：《肇经室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93年版，第124页。

^⑥(清)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九篇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版，第429~430页。

也。三代为古，则汉为今；汉、魏、晋为古，则唐、宋以下为今。圣人之制字，有义而后有音，有音而后有形。学者之考字，因形以得其音，因音以得其义。”^①段玉裁揭示了“有义而后有音，有音而后有形”的“造字”顺序以及“审形以知音，审音以知义”的“识字”顺序，具体可作如下的图式：



由义到音再到形的造字顺序，符合内容决定形式的观点，由形到音再到义的识字顺序，则显示了形式反映内容的观点。内容决定形式，形式反映内容。正确体认“造字”和“识字”顺序，对于解经有重要的认识论价值。《古文尚书撰异》考释的体例以汉字形体的分析为基点，从形式的表现特点来推知其所指内容“古圣贤之心志”，正是这一认识论的实践。

三是辨明汉字形、音、义三者关系。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内部的诸要素都是相互联系的，汉字的形、音、义也是互相联系又互相依存的。段氏抓住汉字形、音、义互相关联的特点，提出解经“三者必互相求”的观点：“说其义而转注、假借明矣，说其形而指事、象形、形声、会意明矣，说其音而形声、假借愈明矣。一字必兼三者，三者必互相求，万字皆兼三者，万字必以三者彼此交错互求。”^②解经的基础是正形，解经的关键是识音，解经的目的是得义，音始终处于形和义之间的枢纽位置，段氏认为“治经莫重于得义，得义莫切于得音”。阮元也指出：“言由音联，音在字前，联音以为言，造字以赴音”，“义从音生也，字从音造也”。^③《古文尚书撰异》从辨析字形出发，进行形、音、义的互相推求和立体式研究，正形后释义、注音，为求知经典确解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借助正确的语言哲学思想，段玉裁采用多种方法，进行综合分析，拨开词形异变重重迷雾，辨形析义，因声求义，多有创获。

一、根据文字历时共时的演变规律，索求词义

(一)辨文字书体演变

《尚书》历来号称难读，韩愈曾有“诘屈聱牙”之叹。“诘屈聱牙”与汉字的书体演变是有一定关联的，殷商以降，殷商甲骨文、两周钟鼎文、秦时篆隶、两汉隶书，汉字书体多有变异。《尚书》文本流传到清代，辨别各个版本因为书体变

^①(清)王念孙：《广雅疏证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版，第2页。

^②(清)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十五篇上，“爰明以喻”下注，第764页。

^③(清)阮元撰，邓经元点校：《肇经室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93年版，第124页。

换而形成的歧异是正确解经的前提。《说文》所记 9353 个正篆，保存了篆文的写法系统，既可作为研究商周古文字的参考，又可作为联系今文字和古文字的桥梁。另外，《说文》还标明籀文 220 余字，标明古文约 500 字，保留了书体演变的重要数据。在《古文尚书撰异》中，段玉裁就充分运用《说文》书体演变材料辨析文字歧异，多有新识。如：

(1) 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、绨绣。 (《虞夏书·皋陶谟》)

《撰异》：希，伪孔本作“绨”，今从郑。

《周礼·司服》注：“《书》曰：‘予欲观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、辰、山、龙、华虫、作绩；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、希绣’，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。希，读为黹，或作绨，字之误也。”玉裁按：据此，则郑本《尚书》作“希绣”与《周官》“希冕”字同读希为黹，谓作绨者误，孔本作绨，正郑所谓误本也。而孔训为葛之精者，其谬戾尚可言哉！今本《周礼注》转写误为“希，读为‘绨’，或作‘黹’，字之误也”。绨、黹字互讹，学者多不能辨正。《尚书正义》引《尚书》郑注云：“希，读为‘黹’。黹，帙也。”此与《周礼》注合，寻郑本《尚书》必作“希”，《正义》依附孔本不分别之，曰：“郑本作‘希’，云‘希读为黹’。”，辄改“希”为“绨”，使从孔，此大非也。《释文》：“绨，徐敕私反，又敕其反，马同郑，陟里反，刺也（七亦反，刺绣）。”陟里者，黹之反语，郑但有“读为黹”之云，无“陟里反”之云，于其义得其音也，陆氏亦当云郑作希，而不为分别之词，亦非也。或开宝误删之。云“马同”者，马同孔作“绨”，训葛之精者。

又按：今《说文》无“希”字，而有稀、绨、晞、豨、睎、郗、蒂等字，皆以希为声，以《虞夏书》“希绣”、《周官》经“希冕”断之，则希者，古文“黹”字也。从巾，所帙也；从爻，象绣文也，俗借为稀少字，郑君乃不得其本义，而曰“希读为黹”，是为以今字易古字。希，黹古今字也，《说文》当于“黹”字下补之曰“希，古文黹字也（古文、籀文不可定），从巾上以爻，象形”，臆为此说而无可证据。

按：“绨绣”字，段玉裁从郑玄作“希”。《说文·糸部》：“绨，细葛也。从糸，希声。”《说文·黹部》：“黹，箴缕所帙衣也。”但今本《说文》无“希”字。郑玄《周礼·司服》注认为“希”字“读为黹”，《尚书正义》亦援引郑玄注，与《周礼》注合，证明了郑本《尚书》为“希”。学者多不能辨正今本《周礼注》因转写而形成的“绨”、“黹”互讹的现象，而“读为”两字，段氏在《撰异》中也指明古书中是易字的专用术语，也即阐明通假字与本字的关系，因此《尚书正义》依据孔安国改为“绨”，训为“葛之精者”。段氏简要厘清了经文“希”字作“绨”字的原因后，结合《说文》中存在诸多以“希”为声符的字，经文中存有“希绣”、“希冕”字等现象，推测希是“黹”的古文。接着从字形上对“希”的本义进行了分析，与“黹”字本义契合。由于“希”字常假为“稀少”字，郑玄无从得知“希”之本义，故认为“希”与“黹”是假借字与本字。段则认为两字是古今字，“黹”为小篆，但“希”为小篆以前何种书体，段并不确定。

(2)浚畎浍距川。

(《虞夏书·皋陶谟》)

《撰异》:《说文》十一篇《川部》曰:“川,贯穿通流水也。《虞书》曰:‘浚〈距(今本《说文》作“距”,盖误)川。’言深〈、〈之水会为川也。”《〈部》:“〈,水小流也,《周礼》‘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〈’。”古文作“畊”,从田、川。篆文作“畎”,从田,犬声。《〈部》曰:“〈,水流浍浍也,方百里为〈,广二寻,深二仞。”《谷部》曰:“睿,深通川也。,从谷,从肖,肖残地坑坎意也。《虞书》曰:‘睿畎浍距(今本作“距”,盖误)川。’”玉裁按:《说文》两引此句而一作“浚”,一作“睿”。浚者,仓颉古文。睿者,小篆也。一作〈,一作畎。〈者,仓颉古文(〈、〈、川三字必一人所制,皆仓颉古文也,“畊”字从田川,当是籀文,今本《说文》籀误为古耳。〉畎者,小篆也。一作〈,一作浍。〈者,仓颉古文。浍者,同音假借字也。《川部》引“浚〈〈距川”,此壁中故《书》如是,《谷部》引“睿畎浍距川”,此孔安国以今文读之者也。

按:《说文》之《川部》、《谷部》分别引《书》“畎浍”字,一作“〈〈”,一作“畎浍”。据《说文》,“畊”、“畎”两字均为《〈部》“〈”下的重文,且一为古文,一为小篆。两字都从田,但并未见《说文·田部》收录。段氏援引《说文》释义,推测“畊”字为籀文,“〈”为仓颉古文,“畎”为小篆,辨明了三字所对应的书体。浍,《说文·水部》:“水。出霍山,西南入汾。从水,会声。”单凭“浍”字形体无以得知经义,而“〈”字从形体上即可辨识出意义,且据今本《说文》“浍”、“〈”都为“古外切”,故段氏认为“〈”亦为仓颉古文,“浍”为“〈”同音假借。《川部》及《谷部》引《书》“浚畎浍距川”句,亦一作“睿”,一作“浚”。对此,段氏亦运用《说文》提供的古文字数据辨明两字是书体的差异:“睿”字是《说文·谷部》所列正篆,“浚”为“睿”字古文,确切说是仓颉古文。在厘清了对应文字的书体演变后,段氏进一步指出《川部》所引经文为“壁中本”,《谷部》所引为孔安国用汉时文字摹写后的经文。

(3)甲子,王乃洮頮水。

(《周书·顾命》)

《撰异》:頮,《说文》小篆作“沫”,古文作“頮”。頮,从水、升、页,会意。两手掬水洒面也。今《说文》作“湏”,乃是误字。《尚书音义》、《文选·报任少卿书》注所引皆不误。

按:《说文·水部》:“沫,洒面也,从水,未声。湏,古文沫,从页。”根据小篆,则该字为形声字,从形符上看与水有关,“洒面”与经文“洗脸”之义吻合,但形义关系并不明显。“頮”字未见于今本《说文》,《玉篇·水部》有该字。早就有人指出“沫”与“頮”意义相同,如《汉书·律历志下》:“故《顾命》曰:‘惟四月哉生霸,王有疾不豫,甲子,王乃洮沫水。’”颜师古注:“沫,洗面也。”“沫,即頮字也。”

为何“沫即颓字也”。《顾命》：“甲子，王乃洮颓水。”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：“颓，音悔，《说文》作‘沫’，古文作‘颓’。”指出“颓”字是“古文”，也就是小篆以前的书写形体，但亦未对形义关系作出具体分析。段玉裁承继前修，从形体上分析“颓”这个会意字的造字依据：“水”为“升”两手所捧之物，“页”为动作所指对象。段氏结合因书体演变而造成文字差异，清晰地辨明了文字的形义关系，契合经义。在此基础上，段玉裁指出《说文》中“沫”字的古文“湩”，是“颓”的误字，辅以《尚书音义》、《文选·报任少卿书》注所引作为旁证，纠正了《说文》的错误。

(二)别文字形体演变

由于复杂的时空因素，汉字使用过程中出现了古今、异体、正俗、本字通假字等复杂的形体歧异现象，这些歧异现象都逐层积淀在古代文献之中。《尚书》作为传世典籍中最早的文献之一，各篇的异文别字少则几个，多则几十个，整个文本呈现的文字歧异尤甚于其它文献。若不能分清歧文异字之间的关系，必然不能正确地训解词语，求经典之本原更无从谈起。疏解经文中的字词，首先就要求学者对文字的形体流变谙熟于心，进而能贯通词语的本义、引申义、假借义。段氏已能非常娴熟地根据汉字的形体流变规律推求字义。诸如：

(1)惟箒箠、楨，三邦底贡厥名。 (《虞夏书·禹贡》)

《撰异》：《说文》五篇《竹部》“箒”字下曰：“箒，箠也。从竹，困声。”“箠”字下曰：“箒，箠也。从竹，路声。《夏书》曰：‘惟箒箠楨。’”“箠”字下曰：“古文箠，从輶。”玉裁按：《竹部》引《夏书》作“箠”，谓“箠”为古文。而《木部》“枯”字下引《夏书》则作“箠”，盖壁中古文作“箠”。《说文》有于小篆见古文者，如“箠”下引《夏书》。而下云古文作“箠”，则壁中本作“箠”可知也。

《战国策》作“箠”，小篆也。《尚书》作“箠”，古文也。

郑注曰：箒箠，聆风也。合之《说文》，则箒箠合二字为名，乃是一物。《正义》云“竹有二名，或大小异也”。箒、箠是两种竹。《正义》非是。“竹有二名”九字乃《正义》语。胡氏朏明，误系之郑注。(《释文》“箒”字下：“韦昭，一名聆风。”此当作“韦昭云：箒箠，一名聆风。”脱去三字。)

按：箒箠，《孔传》以为二物。孔氏曰：“箒箠，美竹。楨，中矢干。三物皆出云梦之泽。”《孔疏》亦以为二物：“竹有二名，或大或小异也。箒、箠是两种竹也。”郑注“箒箠”为聆风，似为一物。段玉裁以为：“合之《说文》，则箒箠合二字为名，乃是一物。”《尚书校释译论》：“似单称为箒为箠，合称则为箒箠。仍为一物。颜师古注《汉志》：‘箒箠，竹名，楨，木名也，皆可为矢。’则显然以为一物。而此物特以坚劲称。黄氏《通考》：‘箒箠，竹名，竹之坚者，材中矢筈。’此当据《战国策·赵策一》：‘董子之治晋阳也，公宫之垣，皆以秋蒿苦楚廬之，其高至丈余。……于是发而试之，其坚则箒箠之劲不能过也。’因特坚劲，故

能为矢。”^①经文“惟菌籩、楨”，《说文·竹部》引作“惟箇籩楨”，《木部》引作“籩”。段氏比较两引之差异，结合《说文》所说的“籩”为“籩”字古文的说法，指出《战国策》“籩”，小篆也；“籩”为壁中古文。虽然段玉裁并没有指出“籩”与“籩”是古今字关系，但符合其提出的古今字的观点：“凡言古今字者，主谓同音而古用彼此而今用此异字。”^②

(2) 予颠济 (商书·微子)

《撰异》：《说文》二篇《足部》曰：蹠，登也，从足，齐声。《商书》曰：“予颠蹠。（汲古阁刊《说文》增“告”字于“予”字上）”玉裁按：蹠，训登，亦训队（俗作坠），犹乱之训治，徂之训存，苦之训快，皆穷则变，变则通之理也。济者，“蹠”之或体，而《说文》不收，此等要不必改阜从足。《正义》引昭十三年《左传》曰：小人老而无子，知济于沟壑矣。陆德明本从手作“济”，误。

按：经文“颠济”字，《说文·足部》引作“颠蹠”，段氏先指出“蹠”存正反两训，可训为登，亦可训为坠，而训为坠则正与经义契合。“济”字《说文》未收，见于《玉篇·阜部》。两字声符都为“齐”，形符一从足、一从阜表达了不同的认知关注度。“足”重在凸显发出“登”、“坠”等动作需要依靠足，无论是“登”还是“坠”，动作结束状态与起始状态相比，都有一个高度的差异，因此选用形符“阜”。段玉裁揭示两字为异体字，不必因《说文》不收“济”字而改为“蹠”。最后援引《正义》引《左传》例以证明“济”字训坠，亦常见于经文，并指出陆德明本从手之误。

(3) 箫韶九成，凤皇来仪 (《虞夏书·皋陶谟》)

《撰异》：《春秋》襄二十九年《左氏传》“季札见舞韶箭”者，说者云“韶箭”即“箫韶”。《说文》五篇《竹部》：“箭，以竿击人也。从竹，削声。虞舜乐曰‘箭韶’。”玉裁按：“箭韶”即“韶箭”，犹“拊搏”即“搏拊”也。“箭韶”决非“以竿击人”之谓，字之假借也。本《左传》，许叔重《音部》引《书》作“箫”，《竹部》则取《左氏》作“箭”，古经传异字显然，浅人乃必欲改《尚书》从《左氏》，非也。《困学纪闻》曰：“古文作‘箭韶’，谓宋次道家之古文也。”其不足信可见矣。《左氏》一曰“象箭南钥”，再曰“韶”。箭，《释文》前音朔，后音箫。《正义》曰：“贾逵注‘象箭’云：‘箭，舞曲名，言天下乐（音洛）削（今本误箭）去无道。’以削训箭，其于‘韶箭’又不知何解，窃以为《左氏》无‘箫’字，‘箭’即其假借之箫字，古箫宵、尤幽二部合音最近，肃声、肖声得相假借，《尚书》古文、今文皆作‘箫韶’，宋均之说当可信。”

^① 顾颉刚、刘起釪：《尚书校释译论》，中华书局，2005年版，第666~667页。

^② (清)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版，第49页。

按：本来汉字尚形，但先秦乃至两汉典籍中，假借字不少，以致造成了形义分离。因此，以微观的文字作为解经的着力点，不可避免要“排除通假造成的形、义分离现象，求得本字，以便更好地运用以形说义的原则”^①。箫，“本《左传》，许叔重《音部》引《书》作‘箫’，《竹部》则取《左氏》作‘箭’。”许慎两引《皋陶谟》，一作“箫”，一作“箭”。知“箫”古有二体“箫”、“箭”。《说文·竹部》：“箫，参差管乐。象凤之翼。从竹，肃声。”“参差管乐”即“长短不齐的竹管乐器”，段氏据“箭”、“箫”字形体析义，认为“箭”字用假借义，非用本义，指出贾逵释义之误，进而从语音上分析了“箭”假借为“箫”的依据。

段氏综合运用形体分析、历史比较的考释方法，探求《尚书》词汇意义，无论是参照古文字构形材料，还是细演汉字演化规律，都取得了重大突破，解决了许多困扰前贤时修的问题。段氏的研究已经逐渐呈现突破研究汉字形体结构的藩篱、转而阐释汉字作为词汇载体的功能，透过汉字形体的表层，逐步发掘汉语词义的深层，以求汉语词义系统的趋势。

二、订正形体的讹误正本清源，索求词义

词形的分析有助于理解词义。在印刷术发明以前，学术传播的主要方式是师生之间口耳相传，老师传经时由于方言等方面的原因形成音讹，学生记录时由于仓促忘其字以别字代之等原因形成形讹，皆为在所难免，兼之古文献在漫长的时间和辽阔的空间中传播，经过不同文化层次的人连续不断无数次的传抄、传写、传刻，形成了讹脱阙衍等多方面的异变现象。词的形式因异变而失真，这为正确训解词义造成很大的阻碍。若不经校勘而强为训释，难免是望文生义，扞格难通。这就需要首先校订词形，还词形以本真。“盖古籍流传既久，或漫漶残缺，或传抄错误，或经人妄改，致一句不明，意或难通，一字讹脱，义或两歧，非经校勘，不能识其原文而明其本意。清儒于此，最为特擅，名家如林。”^②《尚书》为群经之首，清代校勘学家于此用力甚勤，创获颇丰。他们详细搜集两汉今、古文《尚书》的异文别说，辨析考证，说明字形变异的原因，有许多精辟的见解。段氏在勘形寻义方面实践尤多：

(一) 订正形近致误

(1) 淹、滔其道

(《虞夏书·禹贡》)

《撰异》：“滔水”之字，《地理志》作“滔”。《夏本纪》、《水经注》则作“滔”。《广韵》曰：“古通用滔。”按《周礼·职方》“其浸滔时”字正作“滔”，则可知非滔缶字

^① 陆宗达：《训诂简论》，北京出版社，1980年版，第106页。

^② 古国顺：《清代尚书学》，文史哲出版社，1988年版，第234页。

也。今依《释文》、唐石经、《广韵》作“淄”，或以《说文》无从水之“淄”而必改为留，非治经之法也。（留缶字与留畜字隶体相似，此水名依《释文》、唐石经作从留畜也。考《广韵》“留”字下曰：“同畜。”又《说文》：“东楚名缶曰留。”则“留”讹“畜”而认为一字，盖其误久矣。）《说文》无“淄”，而“潍”下引《夏书》“潍淄”恐转写失之。抑说解中字体有不与篆文合者。江氏叔濬曰：“篆文至为审慎，而说解中间有出入，可毋以说解中所有补篆文所无。”其说是也。

按：《撰异》所说《地理志》乃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。颜师古注：“留字或作‘淄’，古今通用也。”^①《说文·留部》：“东楚名缶曰留，象形。”《说文·水部》未收录“淄”。《说文·屮部》：“畜，不耕田也。从屮、留。《易》曰：‘不畜畜。’”据《广韵》古通用作“畜”，而段氏认为根据《周礼》“畜”与“留”字是有区别的，两字相讹误源自隶体相似，且讹误由来已久。至于《说文》无“淄”字释义而在“潍”下引《书》出现，段氏猜测是“转写失之”。

(2) 听曰聪，思曰睿。 (《周书·洪范》)

《撰异》：古文《尚书》“思曰睿”，今文《尚书》作“思心曰容”。

《说文》十篇：“思，容也。从心，凶声。”向时钱辛楣少詹事亦举为“睿”作“容”之证。玉裁按：“容”乃“睿”之字误，不得因伏、董、刘、班说《洪范》作“思心曰容”，而谓许同也，许此乃训字，非训《尚书》也。今文《尚书》“思心曰容”，思不训容。谓思贵容耳？不当，为是不完之语。假令或云视，明也；听，聪也；貌，恭也；言，从也；岂成文理乎？睿训深通川也，人之思如睿川，然“思”与“睿”双声，故以睿训思。此如发，拔也；尾，微也；门，闻也；户，护也；皆以同音为训。《说文》有此一例，而字与容相似，遂误为容矣。《说文》之“睿”为“容”，《汉书》之“容”误更为“睿”，真是物必有耦。至于“睿”与“睿”，二字形异、音异、义异。小篆“睿”，古文作“浚”（《说文》引“睿畎浍”）。小篆“収”古文作“睿”，此形异也；睿，私闻切，睿，以芮切，此音异也；《毛诗故训传》曰：“浚，深也。”马注《尚书》，郑注《大传》，许造《说文》皆曰：“睿，通也。”此义异也。（许君曰：“睿深通川也，此比传从谷言之。”）思如睿川，而不期于睿，则有虽深而不通者矣。故思必期于睿，睿者人所同，然睿者道所必然也。故“思曰睿”，犹“睿曰睿”也。

按：思曰睿，今文《尚书》作“思心曰容”。段氏认为“容”为“睿”之误字。容，《说文·宀部》：“盛也。从宀，谷。”无论是容，还是思，从形义关系上并不能分析出两字彼此之间的联系。许慎训《说文·心部》“思”字为容，非训经文之“思”为容，“思心曰容”亦非等同于训“思”为容。结合前后经文，段氏指出若“思”训为容，则不成文理，进一步说明经文“思”无容义。《说文·谷部》曰：“睿，深通川也，

^① (汉)班固撰，(唐)颜师古注：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，中华书局，1999年版，第1233页。

从谷，从同，残地坑坎意也。”人思考也要像通川一样，能够通达。“睿”与“思”双声，《说文》亦存在多组以同音为训的字，故段氏指明“思”可训“睿”，而“容”与“睿”字形相似极易讹误，由此真正辨明了为何会存在思训容现象的原因。不独《说文》，《汉书》亦将两字互讹。

“睿”与“容”是何种关系？段氏结合文字的形音义，分析指出两字是“形异音异义异”，而且“睿”是动作，“睿”是动作的一种结果状态：通达。联系经义，段氏指出“思曰睿”即“容曰睿”。

(3)比介于我有周御事。

(《周书·召诰》)

《撰异》：日本山井鼎云：“足利、古本‘介’作‘途’。”玉裁按：《孔传》凡“介”皆训“大”，不应此独训“近”，疑本作“途”，而讹“介”字之误也。途，古文“迩”，见《义云章汗简》。

按：段氏首先根据山井鼎的版本对校，发现异文。其后从词义入手，依据孔《传》凡训“介”都有“大”义，认为此处应为“途”字。“途”、“介”字形相近易误。据《说文·辵部》“迩，近也。”“途”为“迩”字古文。纠正了词形之讹误，还原字形的本貌，自然也就能明了《孔传》何以训“近”。

(二)订正改字致误以求确诂

(1)随山刊木

(《虞夏书·皋陶谟》)

《撰异》：栱，唐石经已下作“刊”，卫包改也，今更正。《说文》六篇《木部》曰：“栱，槎识也。从木、牴阙。《夏书》曰：‘随山栱木。’读若‘刊’。栱，篆文，从开。”玉裁按：云阙者，谓从牴，不知何字，象形、会意、谐声何属也。《说文》列字俱以小篆居首，以籀文、古文厕小篆之下，亦间有以小篆厕古、籀之下者，此云篆文从开，则栱为古文，出于孔壁可知矣。李斯改“栱”为“栱”，则孔安国以今文读古文，早易“栱”为“栱”。《史记·夏本纪》述《皋陶谟》“行山栱木”，然则今文《尚书》亦作“栱”可证。许云“读若刊”者，谓音与“刊”同，非“栱”、“刊”同字也。假令“栱”、“刊”同字，则当刊傅《木部》云：“槎识也”者。“槎，裹斫也”。裹，斫木使其白，多以为道路高下表识，如“孙子斫树白书”之类。故云“槎识”。《夏本纪》述《禹贡》曰：“行山表木。”以“表”训“栱”，是“槎识”为《尚书》古训，可知卫包误以“栱”、“刊”为古今字，乃改“栱”为“刊”。刊，剥也，字不从木，非谓斫木即谓左氏“有井堙木刊”之语，然不可用左氏改《虞夏书》又明矣。《说文》偁“随山栱木”云“《夏书》”不云“《虞书》”者，偁《禹贡》非偁《皋陶谟》也。玩《正义》则“栱”之改“刊”在天宝之前。

按：今所见经文“刊木”字，唐石经以下皆然，为卫包所改，段氏认为应还原为“栱”字。据《说文》，“栱”字为篆文。《说文》列文字之书体之体例一般以小篆

居首，而后列籀文、古文，也有将小篆列于籀文、古文之后的。此处小篆列于最后，则“𦥑”为孔壁古文。先秦李斯改“𦥑”为“𦇧”，后孔安国以今文读古文必易“𦥑”为“𦇧”，但《说文》释形并未明确该字属何种造字法。《史记·夏本纪》引述《皋陶谟》此句经文字作“𦇧”，亦可证今文《尚书》作“𦇧”。古书中“读若”为拟音，故许慎所言“读若刊”是指音同，非指“𦇧”、“刊”同字。《夏本纪》述《禹贡》，以“表”训“𦇧”，契合经义，亦证《说文》中“槎识”之义即为经义。徐锴《说文解字系传》：“随所行林木，裹斫其枝，为道表识也。”段氏指出卫包误认“𦇧”、“刊”为古今字是其易字之因。分析“刊”字形体，非从木，其义亦非“槎识”，与“𦇧”形义俱无涉。结合《尚书正义》，段氏明确“𦇧”易为“刊”应在天宝之前。

(2) 悅叙九族，庶明励翼

(《虞夏书·皋陶谟》)

《撰异》：厉，卫包改作“励”，今更正。考《正义》孔训“勉励”，王训“砥砺”，郑云：“厉，作也。”郑说本《尔雅·释诂》。古者砥励、勉励皆作“厉”，无作砾、励者。“厉”本旱石，引申为“勉厉”、“厉作”，不独郑本作“厉”，王、孔本亦作“厉”也。《正义》三说分三体，浅人区别臆造如是。《蜀志·刘先主传》先主上言汉帝曰：“在昔《虞书》‘敦叙九族，庶明厉翼。’”注云：“郑曰：‘厉，作也。’”

按：段氏首先指出“励”是卫包所改，本应作“厉”，还原经文本字。《说文·厂部》：“厉，旱石也。从厂，虿省声。”从孔颖达、郑玄等对“厉”的解释出发，指出郑玄之说来自《尔雅》，以证明古来“厉”即可表示砥砺、勉励之义。本义“旱石”与“勉厉”两者是本义与引申义的关系，故训材料中都作“厉”。段玉裁同时指出《正义》引《孔传》作“励”，引王肃作“砾”，引郑玄作“厉”。^①一字三体之说是错误的，最后援引《蜀志》中所引该句的郑玄注释以证之。

(3) 弗迓克奔以御西土

(《周书·牧誓》)

《撰异》：今本“御”作“迓”，此必天宝中卫包所改也。卫包见孔训“御”为“迎”，《释文》“御”五嫁反，乃改作“迓”。《说文》：“迓，相迎也。”迓，迓之或字也，俗间但知迓训迎矣，古音御、迓同在鱼虞模部，故多假御为迓。如《诗·召南》：“百两御之。”《毛传》：“御，迎也。”《大雅》：“以御于家邦。”《毛传》：“御，迎也。”《曲礼》：“大夫士必自御之。”郑注：“‘御’当为‘迓’，迎也。”《列子·周穆王篇》：“郑人有薪于野者，遇骇鹿御而击之。”殷敬顺曰：“御，音迓，迎也。”然则孔必经文作“御”而训迎矣。《正义》曰：“王肃读‘御’为‘禦’。”《匡谬正俗》曰：“《牧誓》：‘弗御克奔。’然则唐初经文作‘御’甚显白。”今本《释文》曰：迓，五嫁反，

^①(唐)孔颖达：《尚书正义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本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版，第138页。